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4〕19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推动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科技支撑。经研究，我厅制定了《2024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2024 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技术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和条件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推动农技推广体系与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贯通合作，支持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引领作用，促进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目标任务

本年度项目在全省 68 个县（市、区）实施，项目资金 8857 万元。在全省重点推广农业主导品种 60 个，农业主推技术 70 项；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20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部级 1 个，省级 49 个、县级 167 个）；全年组织 7000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集中脱产培训，全覆盖所有农业县（市、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6000 个；特聘农技员计划全覆盖所有项目县，特聘农技员 350 人（其中动物防疫员 120 人），具体安排见附件 1。修文县作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持续打造农业科技强县样板，按照农业农村部对先行县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重点内容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玉米、油菜、大豆、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及相关示范基地，在粮食生产大县及其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高技术入户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升级打造 1 个部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广泛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基地技术依托单位专家指导不少于 3 次。

（二）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应用

项目县突出粮油产业，并结合现代山地特色优势产业，遴选发布区域内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要在农业科技示

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示范应用，原则上均不少于 1 项。各县需将发布的主推技术精简制作成“明白纸”，分发到所有乡镇、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等，并向县域内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本年度基地按照国家级、部级、省级、县级分类进行建设，主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试验示范展示，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在基地转化应用、推广。要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竖立规范标牌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各项目县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品种、技术、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各项目县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基地建设数量。县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要在基地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原则上基地每年示范展示农业主推技术不少于 3 项（国家级和部级）、2 项（省级）、1 项（县级）；每年在基地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 场次（国家级和部级）、2 次（省级）、1 次（县级）；每年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技人员和小农户等到基地学习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国家级和部级）、300 人次（省级）、100 人次（县级）。积极鼓励科研人员、农技人员在基地开展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要求见附件 2。

（四）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本年度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分为省级农技骨干培训、县级培训两类。省级骨干培训由各承担县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集中脱产业务培训，所有农业县（市、区）均参加培训，安排详见附件3。县级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参加省级骨干培训的人员不再参加县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训，要将意识形态纳入综合知识学习，生物安全知识纳入专业知识学习。培训机构遴选需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择优遴选公益性优质涉农高校。专业课程培训师资需由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每个培训班结束后，要开展考试或考核和培训满意度调查，培训满意度达90%以上。项目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产业技术专家到县外开展产业专项调研。鼓励和支持各项目县基层农技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学历，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

（五）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

本年度特聘计划分为特聘农技员和特聘动物防疫员两类。特聘农技员：特聘对象为“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等。特聘动物防疫员：特聘对象为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

企业兽医技术骨干。各项目县要规范特聘人员管理，制定招募计划、严格招募程序、规范服务协议、完善续聘管理、优化评价激励机制，优先续聘上年度评价优秀的特聘人员。

（六）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各项目县要优先遴选基地覆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主、高素质农民、农户作为示范主体，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制定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管理办法，签订示范主体培育合同。组织示范主体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农业主推技术的示范应用、承担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安排的建设任务。

（七）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在提升单产、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结合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提高农技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农技推广服务岗位责任制，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每名县乡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至少联系2个及以上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八）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

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引导和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大户

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和科技服务。要依托借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九）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工作

各项目县要持续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将平台作为推进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支撑，及时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上传至工作动态、文件材料、主推技术、能力提升、示范基地、主体培育、特聘计划等对应模块。各市（州）、各县（市、区）要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积极引导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确保辖区内农技人员 APP 使用率达 85%以上。

三、补助标准

（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推广所需的农业投入品、土地租用及整理、田间管理小工费、田间记载数据小工费、小型农机具购置（不超过 1 万元）或植保飞防或农机具租赁费、产品检验检测费，基地实训费、测产验收费，基地标牌、宣传费用等。国家级、部级基地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

基地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县级基地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基地资金按照基地建设课题内容安排相应的资金。基地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或按进度比例进行拨付。

（二）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7〕119 号）执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测算。

（三）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由项目县结合产业需求自主确定，原则上特聘农技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人/年。特聘期限为项目实施周期内，按实际工作需要聘用。特聘费用仅用于特聘人员劳务费，不得用于特聘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其他无关的支出。

（四）示范主体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技术培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示范以及带动农户所需物资投入等相关费用。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以物化形式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补助。

（五）其它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原则上每个项目县不得超过 5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全面负责补助项目政策指导、督促调度、信息汇总、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市（州）要做好项目监管督导、组织协调等工作。各项目县要按照目标任务，

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落实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职责，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资金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24〕4号）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序时依规支付。我厅将结合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年终对资金执行低（达不到90%以上）的项目县暂停下年度项目实施。

（三）强化进度管理。各项目县于2024年6月24日前，完成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经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按程序批复后组织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各项目县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各市（州）、项目县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涉及到油菜等跨年冬季作物的，测产验收可在次年上半年完成，其余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强化绩效评价。各项目县要用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联动、逐级把关负责的管理机制。通过集中交流、在线点评、实地核查、交叉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确保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更具客观公正性，更具体现财政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项目县在推进实施中,要挖掘一批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援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创新举措,用好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赵靓瑜、龙毅

联系电话:0851-85285654, 85288491

邮箱:gzkfzx@163.com

附件:1.2024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任务安排表

2.2024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要求

3.2024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省级骨干培训安排表